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文件

抚财监〔2026〕22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

规范工作行为，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在对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监管或对会计管理等其他业务实施监管中，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强化市场主体及非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的抽查机制，是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求对各预算单位具有监管职责的局内相关股室，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定随机抽查方式方法。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我局各股室职责规定，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凡是涉及对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开展检查的事项，局内相关股室将事项清单送至监督股；由监督股汇总形成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管方式有明确规定，区政府对监管工作有专门要求，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建立两个名录库。各相关股室要根据监管对象动态建立健全相关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检查时，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落实“双随机”监管要求。其中，主体名录库应根据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情况按年度建立，并实时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本单位人员外，人员不足时还可吸收相关区直部门、社会专业力量等，需要第三方配合开展检查时，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被抽查主体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监管部门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

（三）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比例和方式。局内相关股室，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明确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要结合被检查单位的地域分布、资金规模、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等因素，从相关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的主体。随机抽查的比例要有一定的覆盖面。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随机抽查可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测等方式，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抽查中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要依法利用审计等部门作出的审计结果或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避免重复检查。

（四）依法处理并公开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监管单位守法的自觉性。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

安司法机关处理。被抽查单位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检查结果要按照规定在财政信息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局内相关股室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监督股负责牵头全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相关股室分工负责，要结合各自业务监管工作特点，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两个名录库，细化抽查方式方法，并做好对相关工作的总结，以便统一汇总报送。

（三）严格抽查纪律。各相关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监管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抽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抽查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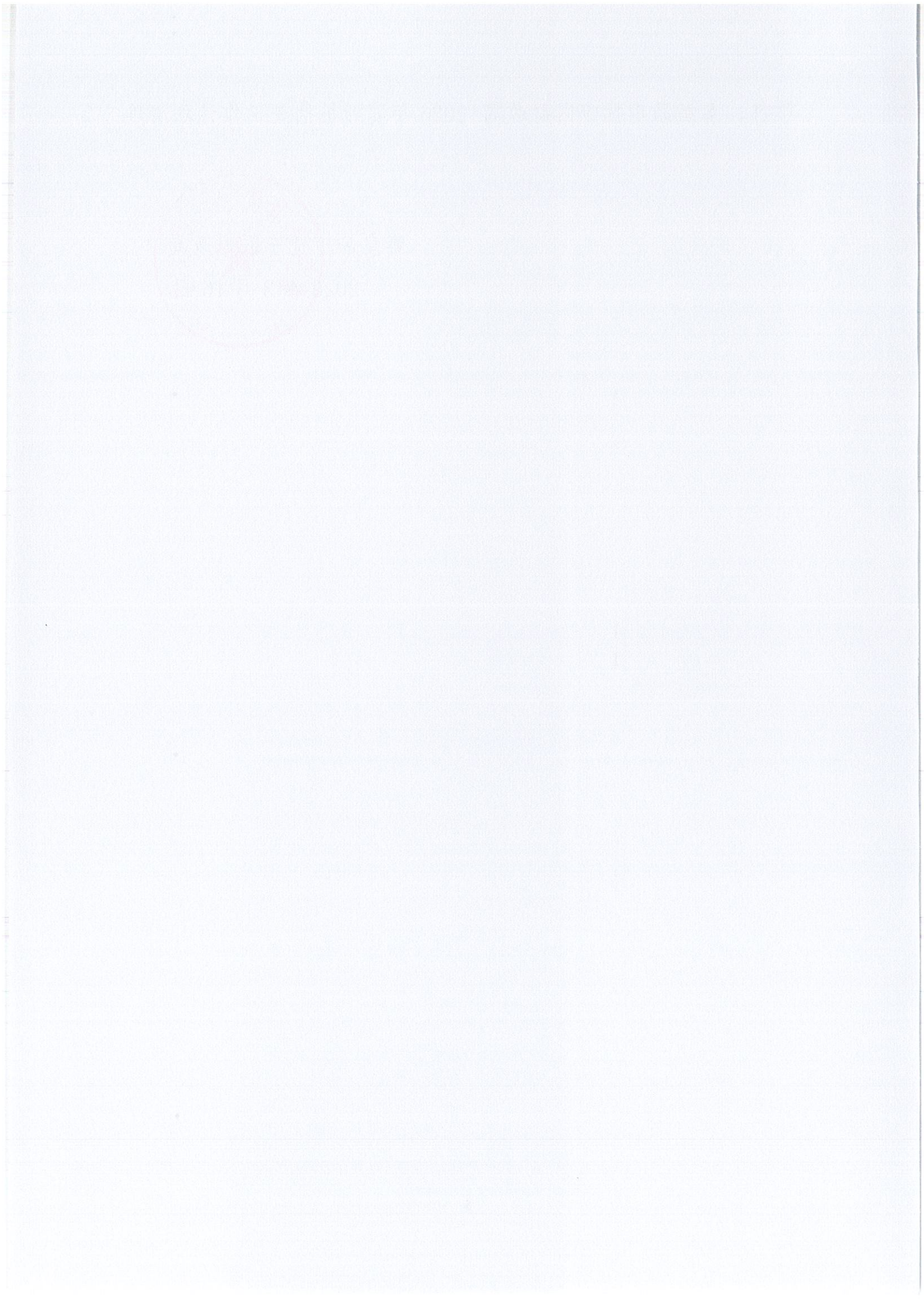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在我局其他监管工作中广泛运用。各有关股室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方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清单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6001	2026年度抚宁区 财政局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001	001号	2026年秦皇岛市 抚宁区财政局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抽查	按照上级 部门要求 重点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 、企业	采购办	—	2026年2- 11月（具 体抽查时 间以河北 省财政厅 文件通知 为准）
2026002	2026年度抚宁区 财政局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002	002号	2026年秦皇岛市 抚宁区财政局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抽查	按照上级 部门要求 重点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 组织	监督股	—	2026年2- 11月（具 体抽查时 间以河北 省财政厅 文件通知 为准）

